

103 年全國學生音樂、鄉土歌謠、創意偶戲等比賽 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校園星秀·夢想舞臺~

一、計畫目的

- (一)鼓勵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特優隊伍及個人提案演出表演計畫於公開場域演出，或舉行研習活動，策畫創意互動教學，增進藝術學習成果
- (二)跨部會資源整合，與交通部、文化部各單位合作，提供提案單位優質之演出場地及行政資源，形塑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
- (三)延伸全國學生競賽後續教育效益，並提供各地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豐富多元之音樂及表演藝術欣賞機會，共同促成學用接軌及美力臺灣之實現。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表演藝術團體

三、主要內容

(一)音樂、戲劇、鄉土歌舞或跨域之表演：

由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決賽特優團隊、個人之所屬學校，或借助於民間演藝團體、大學藝術行銷有關科系等，對決賽特優團隊、個人之表演藝術能量，加以行銷包裝，及對表演前後台相關事宜予以編導及策劃，研提約 1~1.5hr、若干場次或地點(詳如第四點)、具吸引力之表演節目，以免費方式，供周邊家庭、親子、師生共同觀賞。

(二)來校示範教學：

由近兩年(101 及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決賽特優者或團隊及其指導老師，到他校示範演示，除展演之外，亦策劃創意教習活動(如韻律活動、Stomp、音樂欣賞、用環保材質做戲偶等)，參加對象以學校及周邊學校師生為主、社區民眾為輔，使從事表演藝術之教習、表演活動，以增進表演藝術興趣及知能。除材料費得由參加者自費外，以免費開放參加為原則。

四、活動地點

- (一)各縣市學校內之場地。
- (二)各縣市偏鄉社區。
- (三)各大醫院。
- (四)各地收容中心。
- (五)各地機場、大車站等。
- (六)其他適合演出之室內外場地。

五、活動時間

103 年 3 月至 10 月。

六、徵選資格：

- (一)為減輕學校行政事務及鼓勵公私協力，除各級學校可提案外，立案之民間音樂、演藝團體、公立機構等，亦可以機構或團體之名義合作申請提案，但提案計畫內之演員，**五分之四以上**均須為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獲決賽特優之在學學生(名單詳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網站)。且可跨域、跨學段、跨校、多元方式組成演出個人或團隊，但均需以單一學校、機構或團體名義為申請提案之代表。
- (二)上開提案計畫內之演員可為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決賽特優之應屆畢業生。另提案計畫內非演員之前、後台指導老師及藝術行政人員，可不需具有在學學生身分。
- (三)活動內容若為來校示範教學者，其講者應為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決賽特優之學生或其指導老師。
- (四)為鼓勵團隊合作，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特優學生之提案，仍需比照第(一)項之方式，由立案之音樂、演藝團體、機構或學校名義提出申請。
- (五)鼓勵提案單位可於102年3月~5月間，提前至各決賽會場，觀察、發掘表現優異之學生新秀。
- (六)為讓偏鄉及弱勢族群孩子有機會學習、體驗多元的知識，期盼能夠拋磚引玉，讓更多藝術種子萌芽，因此提案內容關懷偏鄉地區學校或社區者，將優先錄取。

七、徵選時程

期別	項目時程
徵選辦法公告	103/3/1 前於本館網站及臺灣藝術教育網公告
全國學生藝術比賽	103/3/1-103/3/3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3/4/15-103/4/18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03/5/7-103/5/18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收件起止日	103年5月1日至6月13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資格審核	103/6/20~6/25 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第二階段評選	103/7/3 交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公布揭曉日期	103/7/31 前於本館網站及臺灣藝術教育網公告(暫定)

八、申請方式

- (一)參選單位應檢具申請表及徵選計畫書，於收件期間內 郵寄至本館審查(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03 年校園星秀·夢想舞臺計畫提案」。
- (二)同時請將電子檔申請表、計畫書於受理時間前，E-MAIL 至 ylt seng@linux.arte.gov.tw。電子郵件主旨請書明「103 年校園星秀·夢想舞臺計畫提案」。提案者須自行設定申請提案之電子郵件簽收回復，未取得本館電子郵件簽收回復者，本館不負審查遺漏之責
- (三)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申請表(如附件一)1份。
 - 2.徵選計畫書(如附件二)1式3份。

九、審查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進行就繳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 (二) 第二階段將由本館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就活動內容之創意、教育意義或觀賞效果等辦理審查，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決定通過案數。審查結果於102年7月31日前，於本館網站及臺灣藝術教育網公告，未錄取者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鼓勵方式

- (一) 每案於活動結束後支給活動經費，均以7萬元為上限，並鼓勵各提案單位可另自行申請其他公、民部門之補助，且活動場地須由提案單位就近、於非本校之場地(申請來校示範教學者不在此限)自行洽定。
- (二) 上開經費包含配合參加本館舉行活動起跑記者會之交通及各單位行銷費用。但受邀擔任記者會主持人者，另依規定給予主持費。
- (三) 如期如質演出完成結案後，由本館或陳請教育部頒發感謝狀乙幀。

十一、經費核撥

- (一) 活動結束後30天內，檢附領據及原始憑證各一份、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三份，掛號寄本館表演藝術組辦理撥款事宜。
- (二) 所有資料均需提送正本，惟原始憑證公立學校可提送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三) 成果報告書內容含活動照片或演出影音紀錄，需以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三份提送。
- (四) 相關演出光碟、票券、文宣等資料請一併裝訂整齊附在成果報告書內。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審查通過之提案單位，須配合教育部或本館舉行之行銷活動。
 - (二) 審查通過之演出單位需依申請核准內容進行演出活動，任何與演出有關之變動，均需來文說明，據以憑辦。
 - (三) 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所有演出單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演出，得申請展延或取消演出。
 - (五) 演出單位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之演出時間兩週前，以公文方式向本館提出變更或取消。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兩年內不得再提出。
 - (六) 鼓勵各單位將演出成果上傳至Youtube，並需同意本館網站予以超連結。
-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3 年度
 ～校園星秀·夢想舞臺～
 全國學生音樂、鄉土歌謠、創意偶戲等比賽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申請表

參選單位		
演出節目		
演出時間		
演出地點		
偏鄉關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p>切結書</p> <p>※本單位願遵守「～校園星秀·夢想舞臺～ 全國學生音樂、鄉土歌謠、創意偶戲等比賽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相關規定 並接受其權利義務，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 切責任。</p> <p>參選單位: _____</p> <p>日 期: 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單位用印)</p> </div>		
第一階段審查意見 (由主辦單位填寫)	第二階段審查意見 (由主辦單位填寫)	核定補助經費 (由主辦單位填寫)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校園星秀·夢想舞臺

103 年全國學生音樂、鄉土歌謠、創意偶戲等比賽

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徵選計畫書

參選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參選單位簡介

演出人員簡介

重要演出紀錄

<p>演出目標</p>	
<p>演出內容</p>	<p>構想：(計畫緣起、創作理念)</p> <p>演出內容簡介：</p>
<p>預期效益</p>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校園 星秀· 夢想 舞臺 藝術 推廣 活動	1	指導費	2,000	式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本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每人每次最高2,000元(需檢附領據)
	2	場地費				場地之租借、水電、清潔、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等支出
	3	保險費				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軍公教人員除外。
	4	錄影費				
	5	印刷費				各類文宣宣傳,並得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
	6	交通費				核實報支
	7	運費				核實報支
	8	材料費				用於服裝、道具等相關材料
	9	膳費	200	人		每人每日最高200元,依教育部核定表辦理
	一、請依據上開項目以實際需求編列經費(項目名稱勿更動,可於說明欄敘明) 二、指導費為每人/次最高2000元,膳食費為每人/日最高200元 三、請運用上列9項目進行經費編列,勿自創項目					
10	雜支(6%)		式			依業務費上限規定,不超過上列各項目總額之6%
總計					70,000元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整

申請人

(簽章)

申請單位

(用印)